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熠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隋熠先生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隋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按照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相杰 _____ 赵振基 _____ 晏 莉 _____

2022年8月8日